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7 樓 1720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歐委員人豪

記錄：張淑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47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，仍有 4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述來函表示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，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，均提案討論，並研提改善意見後，列入會議紀錄，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三、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仍有 4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委員會

(二)新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

(三)新北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(四)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

決議：

一、請「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委員會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」委員改選時，依性別比例調整，以符規定。

二、有關「新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」目前係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因委員尚未改選，爰先行解除列管。

三、「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」：因委員組成均係特定局處主管及各區區長，均係特定人員，排除適用。

- 四、請秘書室(法制)檢視現行本局主管法規(設置要點)涉及籌組委員條文，有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，後交由人事室列管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；另本局各科室新訂定要點或組成辦法時，請先會辦秘書室(法制)，由秘書室彙整本局各科室法規，如有成立委員會部分，再交由人事室控管委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各科室成立之委員會如有請機關首長圈選委員部分，請核稿督學特別注意委員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，並提醒首長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05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訂定暨實施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訂定本局105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於下次會議討論辦理。
- 二、後依新北市政府主流化訓練計畫、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本局105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計畫，擬訂本局105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分成性別意識培力活動及CEDAW教育訓練教材製作作為本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核心。
- 三、本局於本年6月底業已達成100%完訓率，包含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施以至少24小時之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皆已完成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局「105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性別主流化訓練部分，除人事室辦理外，各科室亦可自行辦理訓練，並將訓練相關資料，交由人事室彙整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檢視本局106年性別概算、104年1月至105年6月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情形、105年度本局辦理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105年度工作項目列管期程，

由本小組檢視辦理情形。

- 二、另依據市府於本(105)年 1 月訂頒之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伍、六規定略以：「逐步推動性別預算……由主計處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爾後請相關科室提報資料時，該主責科室並非僅將全部資料彙整直接提案，而應有一總說明，且就該資料分析說明，例如：性別預算表應敘明 105 年度與 106 年預算數差別，哪些項目經費維持不變？哪些增加？增加經費理由為何？另本案請主責科室補充說明後送人事室補正。
- 二、填寫相關資料時，請避免使用「兩性」之字眼，應改用「性別」之字來敘述。
- 三、本局 106 年性別概算、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情形，依相關規定賡續辦理。
- 四、105 年度本局辦理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業已辦理完成，解除列管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本局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1075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（以下稱性平會）105 年 5 月 30 日第 3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，本局各科依權管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「一、就業經濟與福利篇」新民科填寫部分，請該科酌予修正。
- 二、其餘部分照案通過，奉核後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。
- 三、請會計室協助檢視本局 105 年度預算與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本局辦理情形是否扣合。

四、請特殊教育科製作檢核表，於彙整各科室資料時，先行檢視，若有待釐清情形，提本小組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00分